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支付不可退還按金
及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322,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協議後，支付不可退還初步按金16,000,000港元，亦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不可退還進一步按金32,3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臨時協議、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落實，而買方應就是否獲得有關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不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乃按正常商業之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臨時協議支付不可退還按金總額48,300,000港元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臨時協議支付不可退還按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上述批准須以投票方式取得。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322,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買方： 凱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美最時(香港)有限公司
- (iii) 物業代理：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

該物業買賣由獨立第三方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安排。

收購事項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該物業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2樓1201、1202、1203、1209、1210、1211及1212號單位及走廊之辦公室。

該物業按「現況」基準出售予買方。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該物業估值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就收購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代價

於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代價322,0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協議後支付不可退還初步按金16,000,000港元；
- (ii) 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或之前應付不可退還進一步按金32,300,000港元；及
- (iii) 買方於完成後應付餘額273,7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該物業地點及同區可供比較物業市價後釐定。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322,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臨時協議、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落實，而買方應就是否獲得有關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取得上述股東批准或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給予賣方上述書面通知、或未能支付任何部分按金、或未能根據臨時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買方初步及進一步支付之全部按金將會被賣方作為賠償金悉數沒收，而臨時協議將予以終止及賣方將有權全權酌情保留或轉售該物業，惟賣方將不得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對買方要求進一步賠償或強制執行臨時協議。買方亦對就臨時協議支付或應付之所有印花稅及臨時協議項下訂約雙方應付之任何代理佣金負上全部責任。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落實。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由推廣及分銷至採購、加工及生產之廣泛專業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寶石。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對香港辦公室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長期投資用途。完成後，該物業部分擬用作本公司總辦事處，而餘下部分則擬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i)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及使其多元化；(ii)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iii)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

基於以上基準，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不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乃按正常商業之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臨時協議支付不可退還按金總額48,300,000港元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臨時協議支付不可退還按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上述批准須以投票方式取得。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 僅供識別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2樓1201、1202、1203、1209、1210、1211及1212號單位及走廊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凱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美最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